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215号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镇:

为加大对我市沿海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沿海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范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5〕19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0〕107号），现将《晋江市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0日

晋江市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晋江市地处东南沿海地区，为规范我市沿海地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各项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5〕19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0〕10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及本级财政为支持我市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能够带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关系当地民生、能够有效改善沿海地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四条 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沿海地区所在镇向市财政局上报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期成效、所需资金规模、筹资渠道和方式、申报依据、申请补助额、已获得财政补助情况及按现有关规定可获得其他财政补助项目

名称及额度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省级补助我市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额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根据各镇反映较为突出、亟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各镇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整。

第八条 各镇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第九条 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编制项目实施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置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十二条 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主动接受上级和本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虚报、申领、截留和挪用沿海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闽常〔2005〕4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